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首次授予方案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有關國務院國資委批准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自願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該計劃已獲國務院國資委及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正式生效；首次授予方案亦已獲國務院國資委及董事會批准，於該計劃生效後亦即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首次授予日**」)，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規定的授予條件均已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授予前一年度(即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具體包括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營業收入三年複合增長率、經濟增加值(EVA)共三項指標數據，均滿足授予時業績指標的要求。

據此，根據首次授予方案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定於首次授予日向共計502名激勵對象(包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其中包括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包括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和總經理)，授予總數為35,958,950股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占於首次授予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的1.23%；首次授予的每份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18.66港元；激勵對象人均獲授予股票增值權數量分為五(5)個等級，激勵對象個人最高獲授予116,915股股票增值權，最低獲授予56,738股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將平均分三批分別自首次授予日起滿兩週年(24個月)、三週年(36個月)及四週年(48個月)後生效，每批生效時前一個財務年度本公司的業績指標均須達到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業績目標(高於首次授予時的業績指標)且激勵對象均須達到其各自的績效考核指標，如未達到則相關股票增值權將不能生效或作廢。具體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相關規定予以核定。

根據該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攤薄影響。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根據首次授予方案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必須避免危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包括重大瀆職行為、重大決策失誤導致本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違反上述增值權處置限制規定等行為；在上述行為發生時，責任人將喪失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及其收益，在此期間已行權獲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本公司有權索回。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會計處理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及其補充文件(如有)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公司在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關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會計處理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

定執行。本公司將在首次授予日之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及其計算方法，以及相應的費用確認等資料。該等費用將根據每批股票增值權的生效時間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自首次授予日起算)進行攤分。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文勝先生、趙曉航先生及席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